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(02)23971793

承辦人：蘇心慈

電話：(02)23979298#653

E-Mail：babi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7005495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108年至110年「築巢優利貸」—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（以下簡稱本貸款），經公開徵選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臺灣銀行）獲選承作，檢送本貸款辦理說明資料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員工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各機關、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有適當貸款管道，以解決購置房屋資金之需求，自95年起規劃辦理本貸款，原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約承作至107年12月31日止，經重行辦理公開徵選金融機構承作後，由臺灣銀行獲選為公教員工提供服務，辦理期間自108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為期3年。
- 二、本貸款相關規定請參閱旨揭說明資料，辦理方式請逕洽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，查詢網址：<https://www.bot.com.tw/Business/Loans/ConsumerLoan/Pages/default.aspx>；客服中心24小時洽詢電話：免付費電話0800-025-168，付費電話02-21910025、02-21821901。
- 三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本貸款係徵選最優惠貸款條件之金融機構，轉介予公教員工，貸款資金由承作金融機構自行籌措，利息則由借款人



全額負擔，本總處不負貼補之責。

(二)如因本貸款發生任何糾紛，應依借款約定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，本總處不涉入處理。

(三)本貸款係臺灣銀行負授信風險，依借款人各項條件評估其貸款額度及還款期限，爰該行就本貸款具有最終准駁核貸權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